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118,569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15.9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118,569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计折合约人民币15.9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熊壮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购买协议

3、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1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与El.En. S.p.A.（以下简称“El. En.”）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E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激光”或“标的公司”）控股股权。

●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3,995.98万元，收购El.En.之子公司Ot-las S.r.l.（以下简称“Ot-las”）持有的奔腾激光28,698,288股股份，对应59.183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奔腾激光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后续交割过程中上存在不确定因素；

2、奔腾激光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与El.En.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En.附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控股股权。公司另于12月31日与El.En.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延展框架协议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公司积极与El.En.就交易方案和架构进行探讨与论证。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El.En. S.p.A.下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El.En.签署购买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奔腾激光59.1837%股权；并授权公司总裁行使具体决策权，拟定及签署股权交易协议等后续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相关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与El.En.尚未就Cutlite Penta S.r.l股权交易事宜签署协议。若后续相关事项有进展，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鉴于前期已披露框架协议，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持续性，公司本次就相关协议签署的最新进展进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l.En. S.p.A.

注册地址：Calenzano (FI) – Via Baldanzese no. 17

商业登记号：03137680488

公司介绍：El.En.是全球领先的激光技术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佛罗伦萨，于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ELN。El.En.主要从事激光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工业、医疗、美容和科研领域。El.En.的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医疗激光器以及用于美容和皮肤治疗的激光系统。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市场网络和子公司。El.En.在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中东等地区设有多个分支机构和子公司。Ot-las主营设计和制造用于切割、打标和雕刻的激光机，为El.En.的子公司。

根据El.E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欧元69,229.0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欧元4,823.9万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欧元31,296.2万元、归母净利润约为欧元2,729.7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奔腾激光概况

奔腾激光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59715539)。奔腾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5971553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Martino Burlamacchi
实际控制人	El.En. S.p.A.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对实体项目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4258号

本次交易前后，奔腾激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持股比例	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Ot-las S.r.l	78.4611%	19.2775%
Martino Burlamacchi	4.7875%	4.7875%
吴让大	0.9398%	0.9398%
Delio Patrizio Mugnaioni	0.2421%	0.2421%
Fabio Mazzoni	0.1589%	0.1589%
Tommaso Borri	0.0767%	0.0767%
宁波清竹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1%	7.86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滕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	2.02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滕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0%	0.83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丹豪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33%	0.4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8%	1.4878%
鄢晓鸣	1.9854%	1.9854%
骆玉森	0.6113%	0.6113%
黄涛	0.1192%	0.1192%
本公司	–	59.1837%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方持有奔腾激光的股权均已实缴出资。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温州普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奔腾激光2024及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71.5	69,114.1
税前利润	-2,325.5	-3,991.1
净利润	-2,383.0	-3,12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9,264.1	96,611.4
总负债	105,172.9	55,528.5
净资产	34,091.2	41,082.8

2024年度，奔腾激光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0,871.5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约11.93%，主要为2024年国内工业激光装备市场进入供需调整期，新能源板块相关需求下行、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四、标的公司的定价情况

本公司拟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Ot-Las持有的奔腾激光28,698,288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3,995.98万元，该定价系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权益价值人民币40,544.92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以下事项进行调整：(1)奔腾激光向Ot-Las出售Cutlite Penta S.r.l股权交割实际缴纳的税费与人民币13,670,000元的差异，及标的公司与徐州宝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诉讼赔付金额与人民币40,949,951元的差异；(2)奔腾激光未能实现下文所述业绩目标；(3)若奔腾激光未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对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约人民币25,000,000注册资本的实缴，本公司有权在交割对价中下调该等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统筹考虑了奔腾激光的经营情况，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买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Ot-Las与El.En.(保证人，与Ot-Las合称“El.En.方”)

买方和El.En.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目标约定

奔腾激光需实现以下销售收入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业绩目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5年-2027年累计	2027年
奔腾激光销售收入	2,913	1,065
奔腾激光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5.5	25.9

上述经营业绩须以经本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奔腾激光未能实现任何业绩目标，Ot-Las应且El.En.应促使Ot-Las向公司退还公司支付的奔腾激光转让认购对价的5%。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公司同意放弃向El.En.和Ot-Las提出退还款的权利：

情形一：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i)奔腾激光实现2027年的两项业绩目标，且(ii)奔腾激光在2025年-2027年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相应累计业绩目标的95%。

情形二：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i)奔腾激光实现2027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业绩目标和2025年-2027年累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业绩目标，且(ii)奔腾激光在2025-2027年和2027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2025-2027年累计业绩目标和2027年业绩目标的95%。

上述财务数据应由公司和Ot-Las认可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2、少数股东股权购买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公司、覃晓鸣、骆玉森和黄涛之外的奔腾激光股东(“奔腾激光少数股东”)在奔腾激光2027财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布之日(“2027财年财务报表日期”)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租赁、转让、捐赠、信托、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带担保转让、委托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奔腾激光股份。在2027财年财务报表日期或之后，奔腾激光少数股东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指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奔腾激光股份，公司应根据经本公司认可的审计师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奔腾激光2027年末每股股东权益1.05倍的每股价格，从奔腾激光少数股东处购买相应部分的股份。

3、El.En方的义务和承诺

(1)排他性：自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购买协议终止的较早日期止，El.En.方均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集团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a)批准、授权、进行、接受、招揽、发起、回应、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来自任何其他方(公司除外)的要约或提案，或就涉及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投资、购买股权或重大资产、收购、合并或整合的任何交易，或可能替代、阻碍或干扰交易文件所设想交易的任何交易，与任何其他方进行或继续任何讨论或谈判；(b)向任何其他方(公司除外)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非公开信息，或以任何方式与之合作，或协助、参与、促进或鼓励任何其他方(公司除外)努力或试图进行上述任何交易。

(2)竞业禁止：除非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El.En.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购买协议签署完成的三年内建立、投资、参与、协助、开展、从事、涉及或间接拥有与任何集团公司所从事的特定业务竞争或类似的任何业务等。

(3)其他由公司要求并将在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与承诺。

(三)赔偿及保证

Ot-Las将就本次交易任何损害、损失、责任或开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出赔偿，使本公司免受伤害。

主要特殊赔偿条款包括：(1)本公司仅就赔偿金额高于欧元10,000元的事项提出赔偿要求；(2)若奔腾激光就徐州宝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诉讼须支付的赔付金额高于人民币40,949,951元，超出的部分由Ot-Las承担。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割后设有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1名董事由Ot-Las委派；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担任。此外，本公司有权提名1名财务总监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将由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股东会普通决议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以通过，但以下特别决议事项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1、公司增减资；

2、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3、修改公司章程；

4、公司回购股权；

5、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主要资产，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7、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8、其他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由特别决议审议和决定。

(五)交易完成的条件

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交割的主要条件包括：

1、各方就本次交易已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授权等相关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

3、Ot-Las以令公司满意的方式完成重组；

4、公司将对奔腾激光目前适用于管理人员、董事和关键员工的竞业禁止协议和雇佣协议进行审查直至满意；

5、奔腾激光应已将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5%的股权连同所有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应已缴足奔腾激光在转让后持有的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

6、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交割条款。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光通信领域的领先企业，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激光产业链是公司多元化战略举措拓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奔腾激光专注于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切割、焊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实现对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研发与生产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激光设备领域的产品结构，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联动，有助于公司在激光加工领域实现战略布局，拓宽业务边界。

(二)实现业务协同效应

公司与奔腾激光在市场拓展、产品与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方面都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奔腾激光在国内外均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的激光器业务拓展海外市场，强化品牌建设；此外，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广泛，在电力、通信等领域均有业务布局，有利于奔腾激光拓展这些领域的激光设备业务，双方可实现市场覆盖的互补和业务的协同发展。

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奔腾激光在高功率激光设备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尤其在激光切割和焊接技术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可以与公司进行技术互补，共同研发出更先进的激光加工设备，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强化在激光行业的领先地位。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在激光器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和管理经验将为奔腾激光提供丰富的资源和运营优化能力。在生产流程、供应链效率和资源整合方面的协同效应，将有效降低双方的运营成本，并提升生产效率。

(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5G、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持续上涨，公司收购奔腾激光后，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亦能获取奔腾激光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业绩回报

奔腾激光积极秉持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在船舶制造领域、自动化领域、三维五轴领域和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同时力拓海外市场，整体呈现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在船舶制造领域，受益于国家造船业的长远发展，奔腾激光的造船厂造船订单量持续饱和，业务延续性高；自动化领域，奔腾激光已成立扬州分公司专攻自动化技术，目前自动化的销售呈高速增长态势；三维五轴领域，奔腾激光已与国内领先主机厂展开合作；新能源领域，奔腾激光2025年一季度签约订单金额近亿元，全年销售额可期；此外，奔腾激光已全面打开欧美高端市场，较国内平均毛利率较高，同时亦在积极筹备海外工厂减少关税政策影响。奔腾激光2025年1月与2月均实现盈利，长期来看，随着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和生产经营效率的提升，奔腾激光的业绩状况有望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带来财务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表现。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2.93亿元，可满足本次交易公司出资总额。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后续交割过程中上存在不确定因素；

2、奔腾激光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购买协议

3、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118,569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飞光纤	60186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长飞光纤光缆	068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昕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电话	027-68789088	
传真	027-68789089	
电子信箱	IR@yof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二零二四年，国内市场电信行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工信部于二零二五年一月发布的《二零二四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1265万个，比上年末净增102.6万个，其中5G基站为425.1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比例达33.6%。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国内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已达到29个，提前完成了“十四五”期间关于5G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随着国内5G网络建设实现深度覆盖，移动数据流量持续攀升。二零二四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3,376亿GB，同比增长11.6%；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18.18GB/户·月，比上年增长7.4%；12月当月DOU达19.7GB/户，较上年底提高0.71GB/户。固定网络方面，二零二四年国内接入流量达18838GB，同比增长14.9%。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2820万个，比上年末净增518.3万个。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